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158330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本市「西屯區永福路118巷計畫道路打通」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說明本市「西屯區永福路118巷計畫道路打通」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5樓建工科建1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长 林陵三代行

公務人員考選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